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496
13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80、107和114

维持国际安全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人权问题

1993年10月12日奥地利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附上1993年10月8日和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英法文本(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80、107和114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恩斯特·祖哈尔里帕(签名)

附件

1993年10月8日和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会议的最后文件

维也纳宣言

我们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本组织的历史上第一次在维也纳举行首脑会议庄严宣告：

欧洲的复合提供了巩固欧洲的和平与稳定的历史性机会。我们的所有国家都决心奉行多党和议会民主、人权不可分割和普遍性、法治、多姿多采的共同文化遗产。因此，欧洲可以成为一个民主安全的广大地区。

这个欧洲是一个希望的源泉，绝不能让其毁于领土野心、再起的侵略性民族主义、保留势力范围、不容忍或极权主义。

我们谴责所有此种乖行。所有这些使前南斯拉夫陷入了仇恨和战争中，威胁着其他区域。我们呼吁这些人民的领袖停止冲突，请这些人民与我们一道建设和巩固新的欧洲。

我们了解保护少数民族是保持欧洲的稳定和民主安全的重要因素之一。

欧洲委员会是杰出的欧洲政治机构中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和以常设的架构来欢迎解除了共产主义的桎梏的欧洲民主国家的唯一机构。因此，这些国家加入欧洲委员会是以我们的价值观来建设欧洲的一个重要因素。

在这些国家申请加入时，我们假定它们已改革其体制和法律制度，使其符合基本民主原则、法治精神和对人权的尊重。人民代表必须通过自由、公平的全民投票选出。我们认为，保障言论自由特别是新闻自由、保护少数民族和遵守国际法原则，必须仍为审核入会资格的决定性标准；而承诺签署《欧洲人权公约》和在短期内全盘接受《公约》的监督机构也是十分重要的。我们决心确保欧洲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全面遵守它们所作的承诺。

我们重申决心帮助新成员国融入欧洲委员会,并考虑到议会的建议,考虑到地方和区域当局(它们对地方民意的表达非常重要)关切的问题,对本组织进行必要的改革。

我们确认对中欧和东欧选择民主的国家采取开放和合作的政策。欧洲委员会应当制订和不断调整旨在帮助这些国家民主过渡的方案。

我们要使欧洲委员会有充分的能力帮助实现民主安全和应付21世纪社会的挑战,在法律领域表达我们欧洲的价值观,并促进生活质素的提升。

要达成这些目标,欧洲委员会的活动需要同参与建设民主和安全的欧洲的其他组织加强协调,以便更好地利用资源,互补不足。

因此,我们欣见欧洲委员会同欧洲共同体建立的合作-首项合作是基于1987年的安排,特别是制订联合项目,尤其是有利于中欧和东欧国家的项目。我们认为双方在日益广泛的领域的合作,反映了双方之间存在的特别的、开放的体制关系。

同样的,为了促进民主安全,我们赞成欧洲委员会同欧安会在人的方面领域加强功能合作。可以同后者作出有用的安排,包括其民主制度及人权事务处和其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

我们决心充分利用我们的部长委员会和议会所提供的政治论坛,依照本组织的职权和能力,来促进、加强欧洲的民主安全。我们在本组织内部进行的政治对话;将对欧洲的稳定作出宝贵的贡献。如果我们能够同所有表示愿意遵守欧洲委员会的原则的欧洲国家开始此种对话,则我们将能够更有效地做到这一点。

我们深信建立起适当的法律架构和培训行政人员,是中欧和东欧政治和经济过渡成功的必要条件,因此,我们至为重视同欧洲共同体合作制订和协调此种援助方案。

要建立一个兼容的、繁荣的欧洲并不单靠国家间的合作,还需要跨国界的地方和区域当局之间在不违反每个国家的宪法和领土完整的条件下进行合作。我们敦促欧洲委员会进行这个领域的工作,并将其推广到非邻接区域之间的合作。

我们深信文化合作对于建立一个多元化的但又具有凝聚力的欧洲所必需的。交流可以通过教育、新闻媒体、文化行动、保护和提升文化遗产和年青人的参与,而欧洲委员会是一个主要的交流渠道。我们的成员国政府承诺谨记欧洲委员会在双边和多边合作方面的优先次序和各项指导方针。

为了促进我们的社会的凝聚力,我们强调成员国在欧洲委员会《社会宪章》和《欧洲社会安全守则》中所作的承诺非常重要,因为它们能够向成员国提供一个良好的社会安全制度。

我们体认到在欧洲委员会内部进行合作,保护自然环境和改善人工的环境,具有很高的价值。

我们将继续努力促进合法居留的移民融入社会,并改善跨国人口流动的管理和控制,而同时维持欧洲内部旅行自由。因此,我们鼓励“维也纳小组”进行它的工作,与其他有关小组一道,为制订一个全面性地解决国际人口流动问题的办法而作出贡献。

我们同拥有同样价值观的非欧洲国家有深厚的友谊,我们希望与它们一道努力,促进和平与民主。

我们并要重申一点,我们在新的欧洲局势下加强欧洲内部的合作,绝不会因而忽略我们对北/南相互依存和团结的责任。

. . .

在上述的政治情况下,我们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

- 成立一个单一法庭,以确保下列的承诺(见附录一的决定)获得遵守,藉此提高《欧洲人权公约》的效力,
- 从政治上和法律上承诺保护欧洲的少数民族,并指示部长委员会拟订适当的国际法律文书(见附录二中的决定),

- 推行反种族主义、反仇外、批判反犹太人的政策，并为此通过一项宣言和行动纲领(见附录三中的决定)，
- 核准设立真正代表欧洲地方和区域当局的协商机关的原则，
- 请欧洲委员会研究可以提供什么工具来鼓励政府当局和社区合作发展欧洲文化计划，
- 指示部长委员会考虑到议会提出的建议，为其工作对本组织的规约作出必要的修正。

附录一

改革《欧洲人权公约》的管制机制

关于对《欧洲人权公约》管制机制的改革,我们,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决定下列各项:

于四十年前生效的《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是欧洲理事会创立的一个独特的保护人权的国际制度。其主要特征是缔约国有义务有效保护《公约》所列明的人权并接受在此方面的国际监督。迄今以来,这一责任始终由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庭来承担。

自1953年《公约》生效以来,缔约国几乎增加了三倍,另有些国家在成为欧洲理事会成员以后也将加入该项公约。我们认为,现在迫切需要使目前的管制机制适应这一发展,以便能在今后继续使国际社会有效地保护人权。这一改革的目的是为了提高保护手段的有效性、缩短程序和保持目前人权保护的高质量。

为此目的,我们决心作为《公约》的一个整体部分,设立一个单一的欧洲人权法院,以取代目前的管制机构。

我们授权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最后确定修订《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的议定书草稿,在此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以便通过案文并在1994年5月的部长会议上开放供签署。随后我们将尽早提交议定书以便批准。

附录二

少数民族

关于保护少数民族的问题,我们,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同意下列各项:

因欧洲历史动乱而产生的少数民族应得到保护和尊重,以便他们为稳定与和平作出贡献。

我们必须在这个我们希望建立的欧洲迎接下列挑战:确保在法治范围内保护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尊重领土完整和国家的民族主权。在这些条件下,这些少数民族将对我们的生活作出宝贵的贡献。

必须创造一个容忍和对话的环境才能使所有人都能参加政治生活。在此方面区域当局和地方当局应作出重要贡献。

各国在采取行动时应确保尊重作为我们欧洲共同传统的基础的各项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歧视、享有平等机会、结社和集会自由以及积极参与公共生活。

各国应创造必要的条件让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发展其文化,同时保持他们的宗教、传统和习俗。这些人在公开和私下场合都必须能够使用自己的语言,并在某种条件下,在他们与公共当局的关系中能够使用自己的语言。

我们强调为确保保护有关少数民族的国家间双边协定对欧洲的稳定与和平是十分重要的。

我们申明决心充分执行欧安会哥本哈根和其他文件中所载的有关保护少数民族的承诺。

我们认为欧洲理事会应尽可能地将这些政治承诺变为法律义务。

考虑到欧洲理事会的基本使命,它尤其适合为解决少数民族问题作出贡献。为此,我们打算保持欧洲理事会与欧安会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之间的密切合作。

因此,我们决定指示部长委员会:

- 制定旨在加强各国人民之间容忍和谅解的建立信任措施;
- 对关于协助谈判和执行有关少数民族问题的条约以及跨国界合作协议的请求作出响应;
- 尽快起草一个框架公约,确定缔约国为了保护少数民族而承诺遵守的各项原则。这一文书还将开放供非成员国签署;
- 开始起草一项议定书的工作,通过保障个人权利,尤其是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个人权利的条款,在文化领域对《欧洲人权公约》作出补充。

附录三

关于反对种族主义、仇外主义、反犹太主义 和不容忍的《宣言》和《行动计划》

我们，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深信多少世纪以来，传统和文化的多样性一直是欧洲财富之一，容忍的原则是在欧洲维持一个开放社会的保证，这一社会尊重我们各自所属的文化的多样性；

深信建立一个尊重所有人类平等尊严的民主化和多样性的社会仍然是建设欧洲的一个主要目标；

感到震惊的是种族主义、仇外主义和反犹太主义现在正在复活，不容忍的气候已经形成，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移民和移民出身的人的暴力行为日益增多，以及伴随上述作法的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歧视性做法比比皆是；

同样令人感到震惊的是咄咄逼人的民族主义和种族优越感也有所发展，并构成仇外主义的新的表现形式；

对经济局势的恶化表示关注，因为这将通过产生排外主义的各种形式，可能助长社会紧张关系和仇外主义的表现形式，从而威胁到欧洲社会的凝聚力；

认为这些不容忍的表现形式威胁到民主社会及其基本价值观，并破坏了建设欧洲的基础；

确认部长委员会1981年5月14日发表的《宣言》，其中部长们已经严肃谴责了一切形式的不容忍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暴力行为；

重申团结的价值，必须鼓励社会的所有成员减少边缘化和社会排外主义；

进一步相信欧洲的未来要求个人以及各集团不仅要容忍，而且要有意愿共同行动，将其不同的贡献结合在一起，

- 以最强烈的言词谴责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仇外主义、反犹太主义、不容

忍和一切形式的宗教歧视；

- 鼓励各会员国继续进行已经开展的努力，以消除这些现象，并致力加强各国的国内法以及国际文书，并在国家和欧洲两级采取适当措施；
- 着手反对一切鼓励种族仇恨、暴力和歧视的各种意识形态、政策和作法，并反对任何有可能加深不同民族、种族、国家、宗教或社会背景的群体之间的恐惧和紧张局势的行为及语言；
- 向欧洲人民、各集团和公民，尤其是年青人发出紧急呼吁，呼吁他们坚决参加反对一切形式不容忍的活动，并积极参与建设一个建立在共同的价值观，即民主、容忍和团结基础之上的欧洲社会的活动。

为此，我们指示部长委员会尽快制定和执行下列行动计划，并动员必要的财政资源。

行动计划

1. 发动一场广泛的欧洲青年运动，以动员群众支持一个建立在所有成员具有平等尊严基础上的容忍的社会，并反对种族主义、仇外主义、反犹太主义和不容忍的各种表现。

由欧洲委员会与欧洲青年组织合作协调的这场运动将通过建立各国的全国委员会，而具有全国和地方性的影响。

这场运动的目的尤其是鼓励开展涉及社会所有部门的实验项目。

2. 要求各会员国加强各项保证，以反对一切形式的建立在民族、国家或种族出身或宗教基础上的歧视，为此：

- 毫不迟疑地重新审查其立法和规则，以便删除有可能产生基于上述理由的歧视或有可能保持偏见的规定；
- 确保有效地执行旨在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各项立法；
- 加强和执行预防性措施，以反对种族主义、仇外主义、反犹太主义和不容忍，并特别重视提高认识和建立信任措施。

3. 成立政府专家委员会,其任务是:

- 审查各会员国的立法、政策和其他有关反对种族主义、仇外主义、反犹太主义和不容忍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 在地方、国家和欧洲地区三级建议进一步采取的行动;
- 为各成员国制定综合性政策建议;
- 研究适用于这一范围的国际法律文书,以便酌情加以强化执行。

专家委员会定期向部长委员会报告,后者则向有关的指导委员会征求意见。

该新机制运作的其他方法应由部长委员会决定。

4. 通过欧洲委员会的合作与援助方案,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的理解和信任。在这方面工作的重点尤其是:

- 研究不容忍的根深蒂固的原因,并审议补救办法,尤其是通过研讨会和支助研究项目的办法;
- 推动人权领域的教育并尊重文化的多样性;
- 加强旨在通过教授历史,消除偏见的方案,其中强调在欧洲历史过程中,不同国家、宗教和思想之间产生的积极的相互影响;
- 鼓励各地方当局之间开展跨边境的合作,以便提高信任;
- 加强在社区内关系领域和机会平等领域内的合作性工作;
- 制定反对社会排外主义和战胜极度贫困的政策。

5. 请新闻界实事求是地和负责地报道和评论种族主义和不容忍行为,继续制定反映这些要求的职业道德准则。

欧洲委员会在执行这项计划的过程中,将适当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在容忍领域的工作,尤其是有关将1995年定为“容忍之年”的筹备工作。

关于执行本《行动计划》的第一份报告,将于1994年5月提交给部长委员会第94次会议。

奥地利共和国	
联邦总理	弗郎茨·弗拉尼茨基
比利时王国	
首相	让-吕克·德阿纳
保加利亚共和国	
总统	热柳-热烈夫
塞浦路斯共和国	
总统	格拉福斯·克莱里季斯
捷克共和国	
总统	瓦茨拉夫·哈维尔
丹麦王国	
首相	保罗-拉斯穆森
爱沙尼亚共和国	
总理	马特·拉尔
芬兰共和国	
总统	马诺·科依维斯托
波兰西共和国	
总统	弗郎索瓦·密特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联邦总理	赫尔穆特·科尔
希腊共和国	
外交国务部长	弗吉尼亚·索德洛斯
匈牙利共和国	
外交部长	杰扎·耶森斯基

冰岛共和国	
总理	戴维·奥德森
爱尔兰	
总理	艾伯特·雷诺兹
意大利共和国	
总理	卡洛·阿泽利亚·钱皮
列支敦士登公国	
首相	马库斯·布切尔
立陶宛共和国	
总统	穆克拉斯·布拉藻斯卡斯
卢森堡大公国	
首相	雅克·桑特尔
马耳他	
总理	爱德华·阿达米
荷兰王国	
首相	吕贝尔斯
挪威王国	
首相	哈勒姆·布伦特兰
波兰共和国	
总理	汉娜·苏乔卡
葡萄牙共和国	
总理	卡瓦科·席尔瓦
罗马尼亚	
总统	伊昂·伊利列斯库

圣马力诺共和国

执政官

吉安·贝尔蒂

帕里德·安德雷奥里

斯洛伐克共和国

政府首脑

优拉基米尔·梅茨亚尔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总理

亚奈兹·德尔诺夫舍克

西班牙王国

政府首脑

菲利比·冈萨雷斯

瑞典王国

首相

卡尔·比尔特

瑞士联邦

联邦

总统阿道夫·奥吉

土耳其共和国

总理

坦苏·席勒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法官

克拉什弗恩 麦凯勋爵

秘书长

凯瑟琳·劳卢米埃